

12-1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7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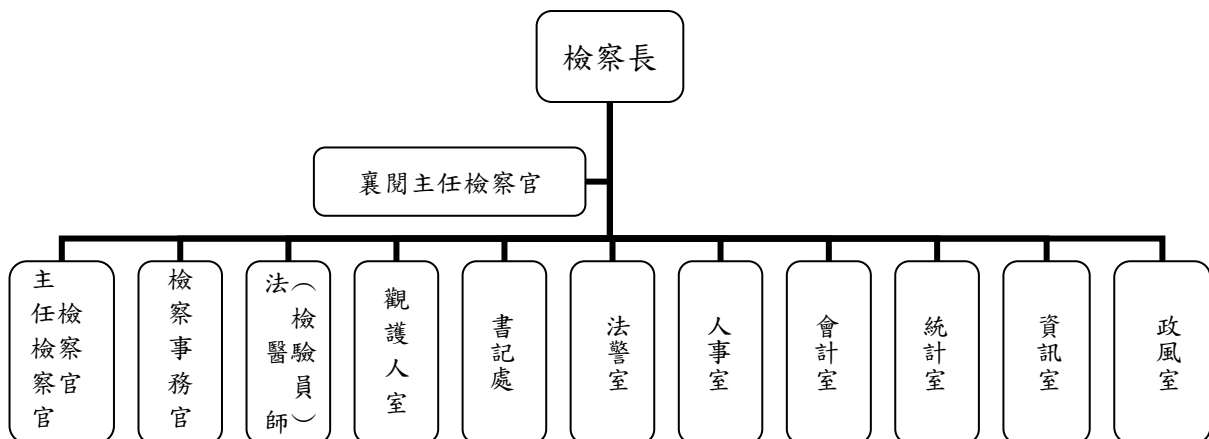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8	222	30	30	-	-	6	6	1	1	11	11	-	-	276	27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76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係增員職員 6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防制毒品犯罪、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機關形象。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成立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單位網絡，延攬退休人員加入志工服務，關懷弱勢、兒少及高風險家庭。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實行公訴：對於所有案件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1.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 2. 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3. 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4.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參與民事事件。 2. 加強檢警、檢調之連繫。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一)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二)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1.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12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機關安全維護2次。 2.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891件。全年受理贓證物品之發還1,325件、銷燬10次共3,797件。
二、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一)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 (二) 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三) 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四)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辦結貪污案13件、瀆職案9件、重大經濟犯罪案47件。 2. 辦理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25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3,782件。 4. 辦理違反公共危險案4,474件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參與民事事件。 (二)加強檢警、檢調之連繫。	1. 辦結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26件。 2. 舉辦轄區檢、警、調會議10次；檢、警聯繫業務會議6次及檢、調廉政會議4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4,214 件、易科罰金 4,219 人、專科罰金 357 人。
五、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一)辦理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及審議程序。	1. 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於107年12月26日完成基本設計；新建工程亦於108年1月10日點交完成。 2. 本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已於107年12月22日經臺北市府核定。
六、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辦理工程招標、施工、設備採購、進場安裝、辦公室搬遷、進駐啟用。	本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完成家具設備驗收付款；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驗收複驗通過；搬遷部分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一)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二)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1.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4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1次，機關安全維護2次。 2. 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399件。受理贓證物品之發還901件、一般銷燬5次共819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一)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三)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四)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辦結貪污案11件、瀆職案5件、重大經濟犯罪案3件。 2. 辦理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29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525件。 4. 辦理違反公共危險案2,002件等。
三、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參與民事事件。 (二)加強檢警、檢調之連繫。	1. 辦結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7件。 2. 舉辦轄區檢、調會議2次；檢、警、調會議3次；檢、警聯繫業務會議4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11,449件、易科罰金1,929人、專科罰金182人。
五、檢察業務：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以擴柱補強方式，於各樓層相關柱位實施補強工程，以達耐震力補強效果。	補強工程併同整修工程於108年5月30日決標後，6月即開始與廠商、監造及營建署密集開會，進行介面協調，及就各項開工前資料提送審查等事項進行列管，6月29日如期開工。
六、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一)完成擴建廳舍移交、結算。 (二)公共藝術完成公開徵選、設置計畫備查結案。 (三)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完成施工、驗收。	1. 主體計畫，新建偵查大樓已於108年1月10日完成點交。 2. 公共藝術公開徵選(第二次公告)廠商資格審查會議業於108年6月3日召開，6月12日召開初選會議，因投件作品均未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勾選而無廠商進入決選，目前簡章正進行修改確認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作業。 3. 整修工程於108年5月30日決標後，立即與廠商、監造及營建署密集開會，進行介面協調，就各項開工前資料提送審查等事項進行列管，並於6月29日如期開工。
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一)完成擴建廳舍裝修工程施工及驗收。 (二)完成家具及資訊結算。 (三)完成相關進駐科室搬遷。	1. 裝修工程部分，監造勞務驗收於108年4月18日完成；設計勞務驗收於108年6月27日完成。 2. 行政家具與資訊設備已於108年1月4日完成結算。 3. 本署各科室搬遷部分已於108年1月11至15日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37,958	444,233	689,308	-6,2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445	436,979	685,250	-8,534	
	108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28,445	436,979	685,250	-8,534	
		1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5,863	345,862	376,131	1	
			1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345,863	345,862	376,13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450	90,989	309,010	-8,539	
			1	0423420201 沒入金	82,087	90,615	308,805	-8,5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5,156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363	374	20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132	128	108	4	
			1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	34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98	94	10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	225	348	21	
	121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46	225	348	21	
		1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226	193	333	33	
			1	0723420101 利息收入	194	161	301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420103 租金收入	32	32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20			072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32	15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267	7,029	3,710	2,238	
				12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9,267	7,029	3,710	2,238	
				1223420200 雜項收入	9,267	7,029	3,710	2,238	
				12234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拍賣鑑價費等繳庫數。
				12234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267	7,029	2,033	2,2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5						
			1				
			2				
			3				
			4				
			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292	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45,86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863	
	108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45,863	
		1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5,863	
			1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345,8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2,08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087	
	108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82,087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087	
			1	0423420201 沒入金	82,08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5,977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56,11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5,156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6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	
	108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63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3	
			2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3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	
	108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4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34	
			1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04234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	
	108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98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98	
			2	04234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072342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4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4	
	121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94	
		1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194	
			1	0723420101 利息收入	1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0723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21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2	
		1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32	
			2	0723420103 租金收入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21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0	
		2		072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420200 雜項收入	-122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2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267	
	120			12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9,267	
		1		1223420200 雜項收入	9,267	
			2	122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2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0,94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4,635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84,6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6,455千元，係職員258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6,07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52,83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4,1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17,14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6,10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1,92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384,6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4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5		
1030 獎金	52,830		
1035 其他給與	4,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1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102		
1055 保險	21,9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309	本署各科室	
2000 業務費	36,189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8,364		
2009 通訊費	224		
2012 土地租金	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5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2027 保險費	135		
2051 物品	1,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6,0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5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0,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21 120 120		<p><3>車輛油料費531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6,024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552千元，係按員工27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92千元，係按檢察官24人，每人每年14,000元，員工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5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20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61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285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1,309千元。</p> <p><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309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1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81千元，係按機車4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9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70千元，係按職員25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45千元。</p> <p>(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0,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19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6,860	本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9,54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9,543		(1) 通訊費6,43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6,43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7		<1>特約通譯報酬374千元。
2051 物品	999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0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11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84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22		(3) 物品99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72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595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71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1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324		(4) 一般事務費6,40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72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43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963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66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及物品75千元，共計編列561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536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336	本署檢察官室、 觀護人室	(5)國內旅費3,411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277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45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1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20千元。 <5>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36		2.設備及投資2,722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656千元。 (2)數位式無版印刷機購置經費1,066千元。
2030 兼職費	59		3.獎補助費24,59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59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6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331		3.一般事務費91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78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4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40千元。
			4.國內旅費33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8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81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9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9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92	本署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9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292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0,944	50,196	1,000	292	472,432
1000 人事費	384,635	-	-	-	384,6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455	-	-	-	266,4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5	-	-	-	6,075
1030 獎金	52,830	-	-	-	52,830
1035 其他給與	4,100	-	-	-	4,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149	-	-	-	17,1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102	-	-	-	16,102
1055 保險	21,924	-	-	-	21,924
2000 業務費	36,189	22,879	-	-	59,0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	-	-	41
2006 水電費	8,364	-	-	-	8,364
2009 通訊費	224	6,436	-	-	6,660
2012 土地租金	778	-	-	-	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519	-	-	-	5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45	-	-	-	14,3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	-	-	177
2027 保險費	135	-	-	-	135
2030 兼職費	-	59	-	-	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333	-	-	4,333
2051 物品	1,397	999	-	-	2,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6,024	7,310	-	-	13,3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	-	-	3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	-	-	-	7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5	-	-	-	2,445
2072 國內旅費	450	3,742	-	-	4,192
2081 運費	100	-	-	-	100
2084 短程車資	9	-	-	-	9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22	1,000	-	3,7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000	-	1,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22	-	-	2,722
4000 獎補助費	120	24,595	-	-	24,7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271	-	-	8,27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24	-	-	16,324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120
6000 預備金	-	-	-	292	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92	292

臺灣士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384,635	59,068	24,715	-
				司法支出	384,635	59,068	24,715	-
		1		一般行政	384,635	36,189	120	-
		2		檢察業務	-	22,879	24,595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92	468,710	-	3,722	-	-	3,722	472,432
292	468,710	-	3,722	-	-	3,722	472,432
-	420,944	-	-	-	-	-	420,944
-	47,474	-	2,722	-	-	2,722	50,196
-	-	-	1,000	-	-	1,000	1,000
-	-	-	1,000	-	-	1,000	1,000
292	292	-	-	-	-	-	29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	-	-	-
				342342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	-	-	-
			4	342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00	-	2,722	-	-	-	-	3,722	
1,000	-	2,722	-	-	-	-	3,722	
-	-	2,722	-	-	-	-	2,722	
1,000	-	-	-	-	-	-	1,000	
1,000	-	-	-	-	-	-	1,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4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5	
六、獎金	52,830	
七、其他給與	4,100	
八、加班值班費	17,149	超時加班費11,14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102	
十一、保險	21,9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4,635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5		002342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228	222	-	-	30	30	-	-	6	6	1	1	11	11
		1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228	222	-	-	30	30	-	-	6	6	1	1	11	11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76	270	367,486	366,407	1,079	
-	-	-	-	-	-	276	270	367,486	366,407	1,07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76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3,885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5,353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80千元。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8人，經費3,986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經費52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11	1,995	0	0.00	0	7	137	7657-DX。 預計於108年1 0月汰換為電 動汽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29	95.07	7,790	2,280	25.90	59	51	12	BD-2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6.09	4,009	1,668	29.00	48	51	8	21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488	1,668	29.00	48	51	4	6579-QH。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312	29.00	9	2	1	K6C-5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9.00	9	2	1	522-BM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01	312	29.00	9	2	1	867-DF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01	312	29.00	9	2	1	122-MDM。
1	小型警備車	4	91.03	1,999	1,668	29.00	48	51	4	2D-1259。
1	勘驗車	7	93.03	2,694	1,668	29.00	48	51	4	5B-7887。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668	29.00	48	51	4	6311-DR。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668	29.00	48	51	4	7373-DR。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668	29.00	48	51	4	7771-DR。
1	勘驗車	4	98.08	1,997	1,668	29.00	48	51	4	0655-QH。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668	29.00	48	9	4	3A-6471。 預計於109年9 月汰換為四輪 傳動勘驗車。
	合 計				18,540		531	481	19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3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6 人

臺灣士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5,893.24	37,883	225	-	-	-
二、機關宿舍	13戶	1,265.32	13,295	5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0.60	1,859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164.49	283	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戶	970.23	11,153	36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158.56	51,178	278	-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93.24	-	-	225
34戶	4,417.51	-	11,883	31	5,682.83	-	11,883	84
	-	-	-	-	130.60	-	-	7
	-	-	-	-	164.49	-	-	10
34戶	4,417.51	-	11,883	31	5,387.74	-	11,883	67
2戶	813.24	-	3,120	-	813.24	-	3,120	-
	5,230.75	-	15,003	31	12,389.31	-	15,003	3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5,15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56
	15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5,156		108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5,156
		2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25,156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156
									1	0423420201 沒入金	25,156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提撥補助經費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2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271	16,444	-	-		24,715
8,271	-	-	-		8,271
8,271	-	-	-		8,271
8,271	-	-	-		8,271
8,271	-	-	-		8,271
-	16,444	-	-		16,444
-	16,324	-	-		16,324
-	16,324	-	-		16,324
-	16,324	-	-		16,324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臺灣士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89,048	54,169	-	7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89,048	54,169	-	778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4,715	-	-	468,710
-	24,715	-	-	468,7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0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0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22	-	3,722		472,432
-	2,722	-	3,722		472,43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項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